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7355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所送「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本（107）年5月9日前予以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本會業於107年4月10日舉行聽證會，並經提第505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僅得以『文字』為之（本會第503次會議決議），理由書有關圖案部分，應予補正。（二）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憲法規範架構下為之，惟憲法規定之選舉均屬相對多數制。本此，本案可適用之選舉類型為何，應予釐清補正。（三）候選人之『淨贊成票』為負值時，應為如何之立法原則，殊欠明確，應予補正釐清真意。（四）理由書有關『聯合國秘書長推選方式』與所稱『負數票投票制』侷不相同，與事實不符，應予補正釐清真意。」。

二、補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9條第2項中段規定：「主文

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立法意旨係使公投公報所定之主文及理由書內容之字數，有公平明確之標準，若以圖案置於主文或理由書中，無法估算其字數，故主文、理由書應以文字為之，不得使用圖案。

## (二)關於主文待釐清部分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85年第9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依個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舉之，每縣市至少1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依政黨名單，由得票百分之5以上政黨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2分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等規定觀之，於現行憲法架構下，我國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之選舉皆採單記正向偏好計票之相對多數制，故本案應適用之選舉類型為何始符憲法等相關規定，應予釐清補正。

## (三)關於理由書待補正釐清之部分

按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有課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義務之效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

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本此，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候選人之『淨贊成票』為負值時，應為如何之立法原則以及理由書有關「聯合國秘書長推選方式」與「負數票投票制」於制度規則上究為吻合或尚屬有間，乃有釐清之必要。

三、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旨揭期日(5月9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

正本：陳冲先生、張天鵝先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主任委員 陳英鈴



